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840号

申请人：孔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5日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孔庆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34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孔庆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34号）并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根据《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事业单位职工组织本单位租赁的，不适用本条例。”我们这些业主单位“公房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的使用权，广州市住建局并无作出答复，答非所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局作出的依申请公开答复程序合法

经核查，2020年6月16日，申请人向我局提交依申请公开申请，我局审核后予以受理（城建网受理号：GZCC-01-2020-00285）。

2020年6月25日，我局作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孔庆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34号），并通过EMS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邮寄给送达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规定，我局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二、我局作出的答复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申请人申请公开内容为“请公开，公房承租人死亡后，原公房由其共同居住人（亲属、子女）继续使用、承租的相关政府信息规定”。

我局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孔庆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34号）主要内容如下：“您申请公开的内容为‘公房承租人死亡后，原公房由其共同居住人（亲属、子女）继续使用、承租的相关政府信息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五）

项的规定，您申请公开的《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不是由本机关制作或保存，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经核查，该政府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您可通过网站（网址：<http://www.gd.gov.cn/>）查阅、获取。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来自《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的规定，作出相关答复。

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孔庆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34号），事实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答复内容适当，程序合法，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0年6月13日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所需政府信息描述为：请公开，公房承租人死亡后，原公房由其共同居住人（亲属、子女）继续使用、承租的相关政府信息规定。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5日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孔庆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34号），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您申请公开的《广东省

《城镇房屋租赁条例》不是由本机构制作或保存，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经核查，该政府信息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您可通过该网站（网址：<http://www.gd.gov.cn/>）查阅、获取。被申请人于7月2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7月16日签收该告知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孔庆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34 号），并于 7 月 2 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 7 月 16 日签收该告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告知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

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请公开，公房承租人死亡后，原公房由其共同居住人（亲属、子女）继续使用、承租的相关政府信息规定”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范围，且被申请人经核查发现该信息属于主动公开信息，已指引申请人通过网站查阅获取，被申请人的答复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孔庆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34号）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孔庆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34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